

附件三、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准考證號		姓名		錄取學系 (組)	
身分證號		聯絡電話		日間： 手機： 夜間：	
<p>謹向貴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並同意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報到入學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</p>					
考生 簽章		家長 (監護人) 簽章		日期	110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經家長(或監護人)親筆簽名或蓋章，將聲明書先行傳真(08-7236710)並電話(08-7663800轉11202)確認是否收到，再將正本於**110年2月26**前(郵戳為憑)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。(寄至900391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國立屏東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)。
2. 本項招生之錄取生，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、大學個人申請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、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甄選入學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。